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
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Char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en Chariot**」) 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
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
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
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且可能收購項之最
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的結果，故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
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Chariot與Tech Holdings (BVI) Limited 科技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潛在賣方**」)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Chariot(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向潛在賣方收購(「**可能收購事項**」)英特卡機電產品(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共同意願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Tech Holdings (BVI) Limited 科技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賣方；及

(2)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Chariot，作為潛在收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獨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擬收購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有意出售及潛在收購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潛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項下的股權數額、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有關代價的付款條款須由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釐定。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從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至(i)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九十(90)天；或(ii)訂約各方以書面確認不再繼續可能收購事項；或(iii)任何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其代表）違反諒解備忘錄內所載保密責任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獨家期間**」），潛在賣方不得與潛在收購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就買賣目標公司的權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ii)訂約各方將在不包括所有其他人士的情況下真誠地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及於獨家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有權對目標公司之狀況、法定擁有權、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潛在賣方須就此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提供協助。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以真誠原則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並無論如何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產生涉及可能收購事項（包括將收購的權益百分比、代價及任何資本承擔）之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之資料

潛在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於目標公司中擁有100%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誠如潛在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各種機電產品及配件的一般貿易，並以創新技術為營運核心。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及買賣消防配件。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尋求商機的投資策略，並有意收購可擴展本集團業務的具有良好潛力的優質業務。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使本集團能鞏固主營業務、令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升股東價值。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的結果，故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喬秋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陳梓揚先生及鮑嘉達先生。